

大学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丛书

社会保险通论

刘 雄 主编



40.61

中国劳动出版社

大学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丛书

编辑委员会

高级顾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建新	王月凤	王 衡
任扶善	宋晓梧	陆恒钧
赵履宽	悦光昭	袁 方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立真	王守志	安鸿章
冯文英	朱 江	朱学敏
刘庆唐	刘惠生	刘 雄
何杏清	何 纓	孙义敏
李永涛	李永杰	李其应
李福田	李景琰	李 琪
狄冬三	宋倩茹	陈 宇
陈嗣成	陈保华	张玉璞
杨体仁	余炳荣	沈志义
郑火林	郝 宾	姚先国
董克用	曾湘泉	

丛书主编 安鸿章

序

《大学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丛书》是我国数十所高等院校与科研单位，从事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人员，在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紧密联系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实际，从深层次上研究和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程中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与实践经验的总结。

人力资源是人类最为宝贵，且具有创造性和能动性的资源。劳动构成了人们生活方式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内容，对劳动的研究从来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主题。我国从 80 年代初开始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其重心就是建立更好地发挥全体劳动者积极性、创造性的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科学的主要任务亦即在此。因此，劳动经济科学是一门与改革有着紧密关系的科学。改革的深化使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发生了革命性变化，与此相适应，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教学、科研也有了长足的进展。《大学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丛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础在于人的活力。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既受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又受技术经济因素的影响。因而，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科学是涉及自然科学、经济科学、管理科学的综合性学科群。其中每一分支学科都是跨学科交叉研究的结果。《大学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丛书》，是几代人长期努力、系统科学研究的结果，现又以专业教材的方式出版，必将推动劳动科学体系的发展。

本套丛书与其他相关丛书相比具有以下特色：第一，适用性。丛书适用于大学本科层次的教学，以本科生教学为主，并兼顾研

究生以及各种高等学校同类专业教学的需要。从其内容上看，力求全面反映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密切联系中国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的实践。第二，可操作性。丛书在吸收近些年来最新科研成果和新鲜经验的基础上，不但为读者提供相关基本理论，还提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科学方法。第三，系统性和概括性。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各门学科知识，在丛书中得到了全面系统的反映。在阐述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的同时，给读者自学和深入研究留有较大空间。第四，时代性。丛书的整体设计、编写体例、叙述方法均有时代感，体现 90 年代的水平。

在我国，大学劳动经济专业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相比，其发展历史更长，基础更扎实。50 年代初，由我国第一任劳动部长李立三同志倡导，首次在北京经济学院创立劳动经济专业大学本科以来，劳动经济专业已经走过了 40 多年的历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大发展，全国已有近 40 余所大专院校相继设立了劳动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从根本上改变了一花独放的局面，迎来了劳动科学的春天。近几年来，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原有的专业课程及其教材的建设，面临着全面调整与更新换代的繁重任务，本丛书的问世正适当其时，将在劳动科学的百花园中大放异彩。

张理泉

1995 年 4 月

注：序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原北京经济学院）校长、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学科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保险学的研究领域与对象	12
第三节 社会保险学的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	15
第四节 社会保险学与相关学科的联系和区别	19
第二章 社会保险基本原理	23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23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作用与基本原则	37
第三节 社会保险产生的条件	43
第四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律和方式	49
第五节 社会保险的目标、结构与类型	52
第三章 社会保险基金	63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概念与要素	63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筹集	66
第三节 社会保险金给付	72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76
第五节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79
第四章 养老社会保险	89
第一节 养老社会保险的概念与意义	89
第二节 养老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方针与制度结构	91
第三节 养老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95
第四节 养老社会保险的待遇给付.....	101
第五节 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	112
第五章 失业社会保险	115
第一节 失业社会保险的概念.....	115
第二节 失业社会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	117

第三节	失业社会保险的基金来源·····	123
第四节	失业社会保险的资格条件与待遇给付·····	127
第五节	失业社会保险的管理·····	131
第六章	工伤社会保险·····	137
第一节	工伤社会保险的概念与意义·····	137
第二节	工伤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原则与基本构成·····	139
第三节	工伤社会保险的基金筹集·····	142
第四节	工伤社会保险资格条件的确定·····	147
第五节	工伤社会保险的待遇给付·····	152
第六节	我国工伤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	155
第七章	医疗社会保险·····	158
第一节	医疗社会保险的概念·····	158
第二节	医疗社会保险的历史沿革·····	159
第三节	医疗社会保险的基金来源·····	164
第四节	医疗社会保险的资格与条件和待遇给付·····	165
第五节	医疗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	169
第八章	生育社会保险·····	177
第一节	生育社会保险的概念·····	177
第二节	生育社会保险的资格条件与待遇给付·····	179
第三节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及其改革·····	181
第九章	其他社会保险制度·····	185
第一节	疾病社会保险·····	185
第二节	死亡与遗属社会保险·····	189
第三节	优异社会保险待遇·····	193
第四节	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	195
第十章	社会保险的管理·····	202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管理体制与权限划分·····	202
第二节	社会保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203
第三节	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改革·····	21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社会保险学科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社会的保险思想和活动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但是由于人类本身——生产活动的主体——在生产过程中往往会遇到各种不可抗拒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人为伤害，使生命财产受到意外损失。一些社会成员暂时或永久地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保障会部分地甚至严重地影响到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进行，进而危及到整个人类的生存，因而类似“积谷防饥”的预防和补偿天灾人祸带来不幸事故的手段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本能的需要和行为。人类社会早期就具备这种本能和行为，只不过在不同时期表现的方式不一样。

原始社会，由于人类的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劳动所获仅够维持最低生存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如果某些氏族成员占有超过自身生存需要的物品，就会影响到另一些成员的生存，进而影响到整个氏族或公社的生存。因为原始人类主要是靠群体的力量来战胜自然赢得生存条件的，他们除了采取“共同劳动、共有共享”的原则以外，别无其他选择。这个原则体现和包含了当时在缺乏保障的物质条件下采取平均分配的一种维持社会成员最低生存需要的原始保障的意义。由于当时严酷的自然条件和人类自身力量的微弱，这种原始的保障方式无法使许多原始部落免遭不幸。但是，也正是这种原始的保障方式终于使人类社会渡过了长达数十万年的历史阶段，得以生存和发展。正因为如此，这种平均主义的仅能维持最低生存需求的保障意识给后世留下了巨大的影

响，许多人把这种平均分配、互助互济的原始社会奉为理想王国。

当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能生产出剩余产品时，便为社会保险提供了必需的物质条件，真正具有物质补偿救济功能的保险制度或方式才开始出现。特别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使保障不再只限于家庭或个人的行动，而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性的需要。这种需要最初只限于个人或家庭遇到不幸事故时，社会为他们提供维持生活必需的物质条件、组织生产自救和养老送终。例如，我国早在 1400 年前就出现了一种以社会救济为目的的“义仓”制度。据史料记载，南北朝时期，官府就曾通过征收“义租”，把这部分粮食贮存在州县的粮仓里专门用于遇到灾荒时的自救。在隋朝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度支尚书长孙平曾上奏隋文帝，建议在收获季节让百姓和军队各拿出一部分粟麦由民间设“义仓”贮存，自己管理，以备灾年赈饥。以后这种义仓的存粮改为按家庭规模的大小分为三等出粮，即“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官府负责在秋收时征粮，在州县设专仓贮粮，并在遇灾荒时实施社会救济。这种类似的租税收入办法和救济后备制度在各个朝代都出现过，如春秋战国时的“委积”制度；汉朝的“常平仓”制度；宋、明朝也出现过民间相互保险的“社仓”、专门赡养老幼贫病者的“广惠仓”等等。

至于养老制度，远在周朝，就提出了人到 50 岁后开始进入衰老期，其养老问题由本乡官府负责；60 岁后由诸侯负责，待遇有所提高；70 岁后则属天子管理范围，其养老待遇更为丰厚。

在生产方面，远古时期人们也懂得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为防止不幸事故采取预先防患措施。如建筑水库和灌溉系统，防止水旱灾害；或建立气象台站，预报天气和地震灾害等。对于不可预测的灾害人们还懂得采取分散风险的办法。如远在 3000 年前，商人在长江水域运输货物时为了防止翻船事故给受灾者一家带来全部损失的风险，就把许多人的货物分散装在几条船上。这

种分散风险的办法体现了人们应付风险的智慧和对社会保险的需求。

古代社会人们对社会保险的需求层次很低，仅为了维持最低生存需要。社会可能提供的保险能力也很弱，实施范围很小，在很大程度上还要靠民间施舍行善或自发的互救互济。

关于古代社会人们对社会保险的认识，远在公元前 200 多年我国的《礼记·礼运》中就提出，“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鰥、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一观点和思想反映了我国古代人民对人生不同阶段提出的各种社会性需求的愿望，同时也反映了人们对社会保险的重要性的认识。

尽管我国早在几千年前就具有上述对社会保险的认识和某些救济后备制度，但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漫长，重农抑商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商品经济发展缓慢，与商品交换相联系的运输业和贸易不发达，所以商业保险直到 19 世纪末才出现。

外国对社会保险的思想和认识最早出现在古代的巴比伦、埃及以及欧洲的希腊和罗马。公元前 2000 多年前的古代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就有关于货物运输中如遇强盗抢劫，销货员或承运人可不承担责任的规定。据史料记载，巴比伦国王曾命令僧侣、法官和市长向其所管辖地区的居民征收赋税，以筹集火灾救济基金。公元前 2000 多年前的古希腊法学家萨隆曾在各城市倡导设立“公共柜”，以平时投入的钱作为战时救护伤亡之用的抚恤费。古代埃及曾出现过一种在石匠中盛行的互助基金组织，通过收缴会费来支付会员死亡后的丧葬费用。古罗马也有一种士兵组织，用收取的会费来作为阵亡士兵家属的抚恤费。

中世纪以后，欧洲各城市中各种出资救济的互助性质的行会盛行，其范围也有所扩大，包括死亡、疾病、伤残、年老、火灾、盗窃、沉船、监禁和诉讼等不幸事故。但这种保险思想和组织受到当时宗教势力的反对，他们认为任何不幸都是上帝的安排，因

而试图减轻或分散这种不幸都是违背天意的。

古代欧洲海上贸易较发达，但海上贸易风险很大。为了减轻或分散海运中货物的损失，早在公元前 916 年的《罗地安海商法》中就正式确定了“共同海损”原则。近代的保险正是从这种古老的海上保险发展而来的。随着欧洲商品生产和海上贸易的发展，早在 13 世纪意大利就出现了商业性的保险业，以后又发展到英国、法国、西班牙、荷兰和德国等。

二、资本主义的社会保险思想和制度的建立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商品经济得到极大发展，商品生产的社会化、商品流通的国际化，扩大了人们对社会保险需求的程度和范围，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发展成为社会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历程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社会保险的自发互助阶段。16~18 世纪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大发展时期，资产阶级用暴力迫使劳动者与其所依附的土地分离，成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把他们投入到城市，用残酷的法律迫使他们接受资本家的雇佣，为资本生产提供劳动力。

此时的无产阶级虽然摆脱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是也失去了依靠小农经济和小商品生产谋生的手段，他们除了接受雇佣出卖劳动力外，别无他路。工资成为他们唯一的生活来源，微薄的工资仅够维持生存，很难应付不可避免的失业、疾病等威胁。而原始积累时期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榨又使得工人比以往更需要得到社会保险以应付不幸事故的发生。然而当时工人阶级作为一个独立的阶级，在与新兴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力量还很弱，政治上也不成熟，斗争手段主要是通过捣毁机器来表示对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不满。为了维持在遇到不幸事故时起码的生存条件，还不得不自发地组织起来依靠自身的微薄力量实现互助互救。这种自发互救的救济和保护“基尔特制度”在欧洲城

市和村落中的出现，主要是在同行业中吸收会员征集资金以便给会员在遭到疾病、死亡、灾害等意外事故时提供救济。会员多是本着人类相亲相爱、互助互救的信念组织起来的。显然，这种保险的形式是很原始的，其范围狭小，缺乏稳定的组织机构和立法保障，其所起到的保险作用也是很有限的。

2. 社会保险的有组织互助阶段。18 世纪后半叶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初步建立起来，这时雇佣工人成为占社会大多数的阶级，劳资关系成为一种主要的社会关系。工业革命带来的巨大的生产力为资本生产带来了巨大的财富，而资本主义固有的经济危机又使社会生产力遭到破坏，同时给劳动者带来了失业、贫困等巨大的灾难。这时工人阶级不仅工资低、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而且劳动环境恶劣、工伤事故不断，工人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摧残。因此，一旦遇到不幸，个人无力应付而亟需得到社会保险的救济。

19 世纪三四十年代后，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队伍逐步壮大，形成一支巨大的政治力量。他们通过长期阶级斗争的实践，深刻认识到：单凭自发互助的形式是难以抵御由于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带来的失业、贫困和频繁出现的工伤事故等灾难，于是工人通过自己组织的“友谊社”和“共济会”等工会组织，采取自己出资的办法，对遭受到疾病、失业、意外事故或死亡等不幸的人，实行集体互助互济。

与自发互助形式不同的是，这种有组织的互助形式的保险范围有所扩大，从疾病治疗和死亡安葬扩大到养老、残疾、遗属抚恤等，参加的人数增多，规模较大。如法国的“共济社”、德国的“扶助库”“矿工共济团”等组织在欧洲大陆逐渐普及，以至随工会运动发展，西欧几个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都颁布了一些法律承认工会组织和实行的社会保险，不过这些团体的组织结构仍不够稳定，不具有强制性质，范围也只限于少数行业的工会会员，所以对满足社会保险的要求作用仍不大。

除工会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活动外，教会团体也从事创办医院、

孤儿院和救济贫民等互助互救活动，成为后来实行国民保险制度的萌芽。

3. 社会保险的国家立法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无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工会运动的蓬勃发展，严重地动摇了资本主义的统治基础。因此，迫使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实行强制性社会保险，以稳定人心。从此，社会保险进入国家立法阶段。

最早实行社会保险的是德国。19 世纪 70 年代德国首相奥托·冯·俾斯麦迫于当时阶级矛盾的压力，接受了哲学家菲希德、经济学家华格曼和席扶夫等人的意见，首先于 1883 年通过中央性社会保险办法，推出强制雇主为工人购买疾病保险的法令。政府于 1884 年颁布了工业伤害保险法令，1889 年颁布了老年残疾保险法令。俾斯麦采用的社会保险制度主张工人所得到的待遇应同他们的收入相关并取决于他们缴款多少。从此后，其他国家纷纷效仿，相继推出俾斯麦式的社会保险制度。例如，1911 年英国铁路工人大罢工迫使政府订立了强制保险法，规定工人必须加入疾病、残疾、生育、年老、死亡等保险。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国家差不多都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

美国与西欧比较，实行社会保险较晚，直到 1935 年才开始实行。亚洲国家由于经济落后，除了日本于 1911 年实行工伤保险、1922 年实行疾病保险外，其他国家在 20 世纪 20 年代前几乎都未实行过社会保险。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帝国主义列强与军阀相勾结，长期军阀混战。1937 年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大片国土沦陷，经济凋零，民不聊生。国民党政府腐败无能，在其统治时期，没有制定过一个统一的社会保险法规。有时迫于阶级斗争的压力，虽然公布了一两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规，但由于缺乏立法和制度上的保证，也是有名无实，不可能真正实行。旧中国只在一些外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或大型民族资本企业中设立了一些零星的社会保

险，但是在这些企业里的保险也存在项目少、标准低、实施措施不健全等问题，很难遵照执行。因此，仍很难使职工生活得到保障。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后，社会保险得到较大的发展，但是进程比较慢，其发展的程度常常取决于阶级力量的对比，只有在工人运动高涨的压力下，资产阶级及其政府才会被迫扩大社会保险实施范围，增加保险项目和提高待遇水平。但是无论如何，这一阶段的发展毕竟为现代社会保险制度奠定了基础。

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保险、福利政策和制度的发展，在西方经济学中先后出现了一些关于社会保险福利方面的理论和观点，它们被称为福利经济学。福利经济学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企图调和劳资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巩固资本主义制度。它的创始人公认为是英国的庇古。他于1920年出版了《福利经济学》一书，建立了西方福利经济学的体系。国民收入极大化和收入平均化是庇古的福利经济学的两个主要的福利观点。即国民收入总量越大，福利越大；收入越平均，福利也越大。因此，他主张国家干预经济，实行收入均等化，以增大“经济福利”。英国的另一个经济学家凯恩斯也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鼓吹者。他把实行社会福利政策视为国家干预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方式。他们的思想和主张对后来西方“福利国家”政策的产生和发展起到极大的作用。

19世纪末，以英国的一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组织的“费边社”，如韦伯夫妇和乔治·肖伯纳等，曾出版过《社会主义文集》，系统地阐述了他们的改良观点。20世纪初，韦伯夫人为英国皇家委员会起草关于济贫法的报告时，提出要对疾病、残疾、老年、儿童及失业实行社会服务，用以代替“济贫法”。她还倡议政府为人们由“摇篮到坟墓”的任何需要提供保障。韦伯夫人因此而被称为“福利国家”概念和政策的最先制定者。

上述这些理论和观点为西方“福利国家”的最终形成和实践

提供了理论基础。

三、现代社会保险——“福利国家”的建立和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为了恢复经济重建和平环境，实现充分就业和建立全面社会福利，新执政的工党接受了牛津大学经济学家贝弗里奇关于对全民实施社会保障的建议，先后通过了社会保险、工业伤亡、家庭补助和社会保健等社会福利法案。1948年，英国工党政府宣称英国已建成福利国家。之后，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丹麦和瑞典等国也竞相宣布建成“福利国家”。美国于50年代才宣称建成“福利国家”。

贝弗里奇所主张的社会保险原则是，社会保险范围应包括所有公民及他们的生活必需，个人所得到的待遇与其所缴纳保险费无关，并且要保证所有人享受到最低的待遇水平。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发达国家经历了20多年的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社会保险和福利事业得到迅速发展，日臻完善。许多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项目多、待遇高，形成了“从摇篮到坟墓”的一整套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并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产生巨大的影响。据统计，目前已有130个国家实行了老年、伤残、遗属保险；85个国家实行了疾病、生育保险；136个国家实行了工伤保险；40个国家实行了失业保险；67个国家实行了家属津贴制度。

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对西方国家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自从70年代初石油危机引起西方经济危机以来，西方社会保险和福利政策也给社会带来了许多难以克服的弊端。庞大的福利开支，使许多显赫一时的福利国家逐渐陷入困境。因而，不少国家开始提出削减社会保险和福利开支，但是阻力很大。近年来，在西方国家中围绕“福利危机”开展了激烈的争论，经济学界出现了各种不同的主张和观点。由于在西方国家实行的福利制度已是一种无法回收的基

本权利，无论西方学者们提出什么主张，推出什么政策，目前都无法摆脱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固有的矛盾所引起的“福利危机”的困境。

从以上分析可知，完整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形成于资本主义发展时期，因而西方社会保险和福利的理论研究的历史也比较长。他们客观地总结了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普遍规律，这是值得我们借鉴的。但是，我们也应认识到：他们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的理论及实践，实际上是在不触动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改良办法来调和资本生产与社会保险福利需求之间的矛盾。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总结人类社会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分配关系时，就针对社会需要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和社会扶助救济等特殊情况，提出应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的观点，并对社会总产品要进行必要的扣除的原理，以及扣除的内容作过科学的论述。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保险的建立提供了理论基础。当第一个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出现以后，列宁和斯大林根据前苏联建立和贯彻社会保险的实践和经验，提出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险与资本主义的社会保险有本质上的区别，并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则和具体实施办法。

四、我国社会保险学科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刚出现在解放区时就同时确定和通过了社会保险制度的法令和政策。如早在1930年5月中央苏区就颁布了《劳动暂行法》，确定了某些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以后多次修改完善社会保险项目和待遇水平，逐渐形成一套基本符合革命战争环境的制度，在建国前已在各个解放区和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太原和石家庄等推行。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马上根据当时政治形势，着手草拟保险条例，并于1951年正式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从此，在全民单位职工中建立起包括生、老、病、死、伤、残的社

会保险制度,并逐步把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参加社会劳动的职工。虽然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我国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40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保险工作还是对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历年来我国关于社会保险的政策、法规和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险指导思想和原则的具体体现。我国在对社会保险理论的研究上也得到一定的发展。在80年代以前,社会保险一直是劳动经济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劳动法学和保险学等学科的研究也涉及到社会保险。

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社会保险的需求日益扩大,社会保险的作用也日益显著,理论界对社会保险的研究也日益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在这种情况下,不仅需要而且也有条件把社会保险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来研究。目前,学术界已出版了大批关于社会保险的专著和教材,许多经济管理类的大专院校也设立了社会保险专业,为社会培养这方面的专门人材,这都表明我国社会保险学的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时期,即:

1. 建立时期(1949年~1957年)。1951年由原政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创立。该条例确定了我国企业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疾病、工伤、生育、死亡与遗传保险项目在内的整体框架体系。1953年国家又对该条例做了修正,明确了实施细节。时至今日,该条例仍然是我国企业社会保险制度实施的基本法规依据之一。随后,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和有关职业病处理的规定等一系列单行法规。对于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国家也从50年代初起,公布了一系列的单行法规,建立了养老、工伤、医疗等保险制度。到1957年末,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完成了在项目、水平、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基本立法工作。

2. 完善和发展时期(1958年~1981年)。这一时期主要是对

社会保险制度进行规范化的调整，制定了一系列的实施办法，完善了管理体制。主要内容有：（1）统一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退休、退职规定；（2）改进了医疗保险制度；（3）调整了学徒工的保险待遇；（4）规定了职业病范围与患者处理办法；（5）建立了老干部离休制度；（6）规定了工人退休、退职办法。此外，还对集体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待遇、长期保险待遇易地支付等做出了规定。同时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为全面修订《劳动保险条例》做了准备。

3. 改革与创新阶段（1982年～现在）。这一阶段主要是结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体制，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社会保险的机制、模式、结构、分配关系、管理体制等逐步开展了深层次的改革与创新。主要内容有：（1）实行了养老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目前已有60万户企业，8000多万职工和1800万退休人员参加了统筹，建立各级社会保险机构3500个；（2）进行了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3）创建了国有企业职工的失业保险制度。目前有60万个用人单位，8000万职工参加了失业保险，建立失业保险机构2000多个；（4）开展了大病医疗统筹试点。目前有255个市县的2.4万个单位，260万职工参加了此项改革；（5）改革了工伤保险制度，制定了伤残鉴定标准，试行了差别与浮动费率；（6）进行了生育保险改革，完善了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制度与待遇给付。

总之，40多年来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逐步确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保险体系框架，同时，我国的社会保险学科也在不断成熟和创新。相信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险学，一定会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